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沙字〔2026〕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动思碳纤维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动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动思碳纤维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四川动思碳纤维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腾飞路8号（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建耐压舱、复合材料管道等生产线，主要新增四维缠绕机组、旋转固化炉、热压罐、浇注机、五轴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等设备（约100台），最终形成1000t/a耐压舱体、1000t/a

复合材料管道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与原项目沙湾超高温热防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产品无关联，各自生产，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的厂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预处理池、隔油池。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

项目已通过乐山市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504-511111-04-01-501937】FGQB-007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随产随清，妥善处理。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下料粉尘经“切割机配套的下抽式集气系统收集+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通过在缠绕机、注塑机、注胶机、固化炉、热压罐、脱模机、非金属3D打印机产气上方处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配套的“三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特别排放限值，业主承诺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行业绩效B级企业相关要求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采取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定期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噪

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烟净化器废滤芯、焊渣及废焊丝、废弃塑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含润滑油、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六、请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监测站，四川动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